

#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4〕5号

## 关于连平县兴居业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兴居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兴居业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连平县兴居业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平县隆街镇百叟村大窝山原厂区内。现有项目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了我局出具的《关于连平县兴居业砖厂年产5000万标块页岩石环保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建〔2015〕144号），并于2018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3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设计年产5000万标块页岩石环保砖。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投资额1800万元。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年产耐火砖2000万标块、页岩石环保砖年产量由原有5000万标块减少至3000万标块。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1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制砖过程隧道窑烧成废气、原料破碎、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及 2020 年修改单的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脱硫废水回用于制砖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隧道窑烧成废气经“窑内喷烧尿素+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控制在 8.4t/a 内。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